

特別扣除額	財產交易損失	各類所得	得扣抵以後3年	
	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		每戶27萬	
	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	減除項目	每人21.8萬	
	長照特別扣除額		每人12萬	
	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	直系親屬自住，18萬，但境內有房屋不適用		排富條款 1.股利分開計稅 2.稅率20%以上 3.基本所得額超過750萬
	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	第1位，每人15萬（6歲以下） 第2位起，每人22.5萬		
	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	大專以上子女，每人2.5萬		
基本生活費差額	基本生活費總額－免稅額－扣除額（一般＋儲蓄、身障、教育、幼兒、長照）			
綜合所得淨額	綜合所得總額－免稅額－全部扣除額－基本生活費差額			
應納稅額	綜合所得淨額×稅率－累進差額＝Min（五式應納稅額）			
可扣抵	投資抵減、扣繳稅額、股利可抵減、大陸已納可扣抵稅額、重購退稅可扣抵稅額			
應自行繳納、退稅款	最有利應納稅額＋AMT－可減除項目			

十三、綜合所得稅申論技巧：

（一）看到題目先整理資訊，建議先用筆標註易漏資訊：

1. 基本資料：

- (1) 通常會給納稅義務人及配偶、扶養親屬等資料，先將本人、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年齡70歲以上者標註，免稅額要加倍，並整理人數，待會要算免稅額用。
- (2) 將在學之子女、身心障礙者、身心失能者先註記，要勾稽特別扣除額。

ex

張君一家7口，成員為張君、配偶陳君、3名分別就讀大學一年級、研究所二年級及17歲之子、與張君年滿70歲之父母，其母為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。

2. 十大類所得資料整理：

- (1) 開始瀏覽所得類別，並書寫於申論試卷上，此時還不用計算數字，先將所得類別寫上去，記得留個2至3行以免漏寫所得類別時空間不足，若題目要求依最有利方式計算，又有配偶，則須將所得分為3欄填寫，分別為夫、妻、受扶養親屬。
- (2) 看到利息所得須註記，因為會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。

ex

綜合所得總額	夫	妻	扶養親屬
薪資所得			
利息所得			
(留空)			
(留空)			
各類所得合計	_____	_____	_____
全戶合計	_____		

3. 繼續填寫剩餘資料，仍先填入大標題不計算：

- (1) 免稅額。
- (2) 一般扣除額：
 - ① 標準扣除額。
 - ② 列舉扣除額，則如所得資料般，瀏覽資料後，先填入列舉項目，並留空2至3行，數字稍後計算。
- (3) 特別扣除額，若須計算最有利方式，則拆分為3欄填寫，分別為夫、妻、受扶養親屬，各類所得計算時，會方便許多，若為各類所得不得扣除項目則免拆分。

- (4)基本生活費差額。
- (5)綜合所得淨額。
- (6)應納稅額，若須計算最有利方式，建議留個很多空間作為計算式的填寫。
- (7)扣繳稅額及股利可抵減稅額。
- (8)應自行繳納稅額。

ex 免稅額			
(計算空間)			
一般扣除額			
標準扣除額			
列舉扣除額			
醫藥費 (計算空間)			
捐 贈 (計算空間)			
保險費 (計算空間)			
(留空)			
(留空)			

合 計			
特別扣除額	夫	妻	扶養親屬
儲蓄投資	_____	_____	_____
長期照顧	_____	_____	_____
各類所得合計	_____	_____	_____
教育學費	_____	_____	_____

全戶合計			
基本生活費差額			
(計算空間)			
綜合所得淨額			
(計算空間)			

應納稅額 (大量計算空間) 扣繳稅額及股利可抵減稅額 (計算空間) 應自行繳納(退)稅款 (計算空間)

4.將上表依資料填寫完成後，正式開始計算題目：

- (1)將免稅額及教育、身心障礙、長期照顧之金額先填入表中。
- (2)計算各類所得金額並填入表中，若有利息所得，填完後立即填寫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勾稽，若有扣繳稅額及股利可抵減稅額，填完所得金額後，將扣繳稅額及可抵減稅額填入表中。
- (3)計算列舉扣除額各項金額，並填入表中，有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，記得扣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。
- (4)填入剩餘特別扣除額。
- (5)計算基本生活費差額並填入金額。
- (6)計算表內剩餘金額，並填入表中，並最後檢查有無遺漏，題目就解完了。

(二)綜合所得總額常用計算公式：

ex	綜合所得總額	納稅義務人及扶養親屬
	營利所得	股利合併計稅，股利的8.5%為可抵減稅額
	執行業務所得	(稿費-18萬) × (1-30%)
	薪資所得	薪資收入-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或費用核實認列

利息所得	記得與儲蓄特別扣除額勾稽
租賃所得	租金收入×(1-43%)，土地無費用率，除非房地合租。
財產交易所得	出售房屋舊制；出售藝術品則為分離課稅
其他所得	職工福利委員會
合 計	

實戰演練

請回答下列問題：（計算題請詳列計算式，否則不予計分）

- (一) 甲今年52歲，與配偶離異多年，育有1女乙24歲，現就讀研究所1年級，甲在臺北市擁有二間房屋，一間自住，一間出租。甲112年度相關的所得如下：全年薪資收入500萬元、銀行存款利息收入35萬元、公司債利息收入20萬元、現金股利200萬元、上市公司股票之證券交易所所得300萬元、房屋租金收入60萬元（採標準費用率）、統一發票中獎獎金200萬元、稿費收入30萬元，稿費收入費用率為30%。此外，乙有稿費收入15萬元。112年度甲的支出如下：購屋借款利息75萬元（自住房屋的借款利息45萬元，出租房屋的借款利息30萬元）；付與健保特約醫院及診所之醫藥費5萬元；健保費20萬元、勞保費10萬元、人身保險費10萬元；捐贈給經合法立案之公益、慈善團體70萬元。乙的支出如下：乙因就學所需，在外租屋供自住，全年房屋租金支出15萬元；全年學費5萬元；健保費12萬元；付與健保特約醫院及診所之醫藥費3萬元。甲全部扣繳稅額40萬元，乙無扣繳稅額。若以最有利於納稅義務人方式申報，試問甲申報112年度綜合所得稅時，其綜合所得總額、一般扣除額、綜合所得淨額、應自行繳納（退還）稅額各為多少？（20分）

提示：假設個人免稅額每人9.2萬元；標準扣除額單身者12.4萬元；

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上限20.7萬元；每人基本生活費20.2萬元。

112年度綜合所得稅速算公式			
級別	級距	稅率	累進差額
1	0—560,000元	5%	0
2	560,001—1,260,000元	12%	39,200元
3	1,260,001—2,520,000元	20%	140,000元
4	2,520,001—4,720,000元	30%	392,000元
5	4,720,001元以上	40%	864,000元

(二) 個人對私立學校之捐贈，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，可認列扣除額的規定為何？請依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（簡稱興學基金會）與未透過興學基金會之捐贈分別說明之？（10分）【112記帳士】

 擬答

綜合所得總額	甲及受扶養親屬
薪資所得	$500萬 - 20.7萬 = 479.3萬$
利息所得	35萬
營利所得	200萬
租賃所得	$60萬 \times (1 - 0.43) = 34.2萬$
執行業務所得	$(30萬 - 18萬) \times (1 - 0.3) + (15萬 - 18萬) = 0$ $= 8.4萬$
含股利合計	756.9萬
不含股利合計	556.9萬
免稅額18.4萬	
	$9.2萬 \times 2 = 18.4萬$
一般扣除額Max (12.4萬, 130.4萬)	$= 130.4萬$
標準12.4萬	

列舉130.4萬

購屋借款利息	45萬（自住適用）－27萬（儲蓄投資）＝18萬
房屋租金支出	15萬
	Max（18萬（購屋利息），15萬（租金支出））＝18萬
醫藥費	5萬（甲）＋3萬（乙）＝8萬
保險費	20萬＋2.4萬＋12萬＝34.4萬
捐 贈	Min（756.9萬×20%或556.9萬×20%,70萬）＝70萬
合 計	130.4萬

特別扣除額29.5萬

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	27萬
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	2.5萬
合 計	29.5萬

基本生活費差額0

$$20.2萬 \times 2 - 18.4萬 - 130.4萬 - 29.5萬 = 0$$

綜合所得淨額股利合併計稅578.6萬

$$756.9萬 - 18.4萬 - 130.4萬 - 29.5萬 = 578.6萬$$

綜合所得淨額股利分開計稅378.6萬

$$556.9萬 - 18.4萬 - 130.4萬 - 29.5萬 = 378.6萬$$

股利合併計稅應納稅額145.04萬

$$578.6萬 \times 40\% - 86.4萬 = 145.04萬$$

股利分開計稅合併報繳應納稅額130.38萬

$$378.6萬 \times 30\% - 39.2萬 + 200萬（股利） \times 28\% = 130.38萬$$

最有利申報方式應採股利28%分開計稅應納稅額130.38萬：

$$\text{Min}（145.04萬 - 8萬（股利合併），130.38萬（股利分開）） = 130.38萬$$

可扣抵稅額及可抵減稅額40萬

扣繳稅額	40萬
------	-----

可抵減稅額 $\text{Min}(200\text{萬} \times 8.5\%, 8\text{萬}) = 8\text{萬}$ (採股利分開計稅)
應自行繳納(退還)稅額90.38萬
 $130.38\text{萬} - 40\text{萬} = 90.38\text{萬}$

(一)甲申報112年度綜合所得稅，計算過程如上所示：

1. 綜合所得總額為556.9萬。
2. 一般扣除額為130.4萬。
3. 綜合所得淨額為378.6萬。
4. 應自行繳納稅額為90.38萬。

(二)個人對私立學校之捐贈：

1. 透過興學基金會捐贈私立學校：
指定學校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50%為限；未指定學校則無限額。
2. 未透過興學基金會捐贈私立學校：
納稅義務人、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20%為限。

十三、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：

(一)消費者物價指數：

指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至上年度10月底為止12個月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。

(二)物價指數調整：

以下金額，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3%以上時，按上漲程度調整之。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，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：

1. 免稅額。
2. 標準扣除額。